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 88 府社資字第 8806004376 號函訂定（原名稱：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 91 府勞福字第 9115000505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府勞福字第 103650055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點及刪除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府勞福一字第 1036514869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府勞福一字第 1046503620 號函修正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之補助，以補助創業貸款之利息為之。
- 三、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核計利息補助金額；本貸款之利率按轄內金融機構放款利率計息。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貸款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貸款，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超過二人，且應於營利事業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形態。
- 四、符合下列要件並向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創業貸款者，得申請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具有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 （三）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 （四）創業並經貸款行庫同意核貸二年內者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核貸。
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同時重覆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辦同性質之貸款。
本創業貸款申請人須為所創事業實際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參與工作。申請本貸款所經營之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執業許可證）。
- 五、申請人經轄內金融機構審核通過貸款程序後，再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辦理利息補助事宜：
 - （一）創業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四份。
 - （三）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影本一式四份。
 - （四）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一式四份。
 - （五）檢附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質貸款之切結書一式四份。
 - （六）創業並獲轄內金融機構同意核貸之證明一式四份。
申請人憑轄內金融機構所開具繳交貸款利息證明，併同前項所列書表向本府申請利息補助。本府於核定補助本項貸款利息後，應專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申請表上指定帳戶提撥補助之利息金額。
申請人經核定補助本項貸款利息後，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五

日前以掛號郵寄貸款利息證明與核定函影本向本府申請利息補助。

- 六、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本貸款資格證明後，三個月內向轄內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事宜，並於六個月內辦妥，並向本府提出貸款利息補助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如有特殊原因，應向本府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七、申請人申請創業貸款之利息，由本府全額補助。
前項利息補助以自領取貸款之日起七年內為限。
- 八、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所經營之行業，本府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營不善與創業計畫不符，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除輔導其改善外，必要時得終止利息補助。
- 九、本貸款不得用於置產、救急償還、轉投資及生活費用等無營利收入之用途，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社會風俗等事業。
- 十、本創業貸款補助利息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年於「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中編算執行。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承辦行庫作業規定。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蓋章)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障別等級				
戶籍住址				居住是否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聯絡地址				電話及行動電話		
經歷	1		2			
現職			職稱			到職日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電話	
創辦事業名稱 (全銜)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			
貸款金額新台幣:		創業資本新台幣:				
申請補助貸款利息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元			
檢附金融機構核發貸款利息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寸照片	
核定補助利息撥款指定帳戶:						
分行: 帳號:						
貸款用途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申貸人 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

來行辦理 (性質) 貸款

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圓整。

還款起迄日為自民國 年 月始至民國 年 月止

貸款期數為 期，資料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茲為申請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之需用。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結人 為申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經詳閱本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
項：

- 一、具結人申請本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確實未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同
性質之創業貸款補助。
- 二、本項貸款相關事宜及償還方式由具結人自行洽請貸款行庫依其授信規定辦
理。
- 三、同意雲林縣政府向貸款行庫查詢本項貸款貸放情形。
- 四、具結人須為本項貸款所創事業實際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參與工作。
- 五、本項貸款確實用於創業所需之用，不得作為置產、救急償還、轉投資及生
活費用等無營利收入之用途，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社會風俗
等事業。

具結人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及本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相關定，
同意立即終止利息補助，並繳還已補助利息，且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切
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